

北塔区农业农村局(水利领域)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北塔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秉州0739-5623383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备注
1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已办理取水许可证和纳入国家级、省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单位或个人	用水计量设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用水管理情况等监督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抽样检测,网络检查	1年1次	河湖水资源股	一般检查
2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生产建设单位/个人	1. 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2. 生产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水土保持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年1次	河湖水资源股	一般检查
3	对在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量检测单位、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	1. 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 and 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2. 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3. 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4. 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5. 检查原材、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6. 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年1次	水利股	一般检查
4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水利工程施工企业	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年1次	水利股	一般检查
5	对用人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行政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施工单位	1.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情况检查。2.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情况检查。3. 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年1次	水利股	一般检查
6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三条	用水单位或个人	1. 现状用水水平监督检查。2. 取用水计量监督检查。3. 计划用水监督检查。4. 用水管理监督检查。5. 节水措施监督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年1次	河湖水资源股	一般检查